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租赁资产	江阴市城乡 给排水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长江路 141 号大楼 主楼地面一层 665 平方米	32.00	32.00	
	江阴市恒泰 工业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 224 号房屋 4164 平方米	69.20	69.20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 224 号房屋 100 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锦绣江南公司租赁延 陵路 224 号房屋 100 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 望山路 2 号房屋 4674.66 平 方米	69.17	69.17	
	江阴国源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江阴市青阳镇公园 南路 13 号（一~三层）623.66 平方米	9.10	9.1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7年 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小计		182.67	182.67	
向关联人 购买产品 劳务	江阴华控人 居供水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 负压供水设备	3,200.00	2,728.53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 水设施施工项目同比 下降27%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 水设备维护	190.00	189.75	
	小计		3,390.00	2,918.28	
合计			3,572.67	3,100.95	

(二)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8年 预计金额	2017年实 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租赁资产	江阴市城乡 给排水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长江路141号大楼主楼 地面一层665平方米	10.67	32.00	2018年5月起不再 租赁
	江阴市恒泰 工业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延陵路224号房屋 4164平方米	69.20	69.20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延陵路224 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锦绣江南公司租赁延陵 路224号房屋100平方米	1.60	1.6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租赁秦望 山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9.17	
	江阴国源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公司租赁江阴市青阳镇公园南 路13号(一~三层)623.66平方 米	9.56	9.10	
	小计		161.80	182.67	
向关联人 提供租赁 资产	江阴华控人 居供水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 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 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	5.58		新增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司	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1.49		新增
		小计	7.0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1,600.00	2,728.53	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施施工项目预计同比下降41%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230.00	189.75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00.00		新增
		小计	2,230.00	2,918.28	
		合计	2,398.87	3,100.95	

二、关联关系

1、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江阴市恒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5万元,占股本比例为45%,公司副总经理任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向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4、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90万元,占股本比例为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健曾任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起吴健不再在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18年内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江南



谢 雯



